副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蕭瑋廷
電話：04-7531574
電子信箱：A670300@email.chcg.gov.tw

510037
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278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地政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00186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嚴峻，且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，受理複丈案件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9日表示，因應目前國內COVID-19本土疫情持續嚴峻，為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自即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請全國民眾持續落實遵循並配合現行三級警戒管制措施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因應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，考量測量人員外業期間與民眾接觸頻繁，難以維持社交距離，為防範群聚傳播風險，及維護測量人員與民眾身體健康，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需現場實地辦理測量之土地複丈案件，補充措施如下：

線

(一)土地複丈案件正常受理申請，惟受理申請之土地鑑界、分割、建物第一次測量等需現場實地辦理測量案件，受理申請後暫不排定日期，俟後續疫情趨緩後，依收件次序再行通知複丈日期，並於受理案件時詳細告知申請人本項暫緩排定複丈日期措施。

(二)已受理申請之土地鑑界、分割、建物第一次測量等需現場

總幹事	理事長

110.05.27彰收文第168號

實地辦理測量案件，請先以電話聯繫申請人，如表明需暫緩辦理者，即暫緩該案件辦理，並告知俟後續疫情趨緩狀況，再另行通知複丈日期；如表明無需暫緩辦理者，即依已排定日期辦理，測量人員至實地測量時需落實防疫。

(三)除上述情形之複丈案件外，餘土地複丈案件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暫緩排定複丈日期措施，自即日起施行；後續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，由本府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另為完善地籍圖資，請各地政事務所利用此段時間加速辦理圖簿校對、更正及註記等相關作業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縣地政士公會，請協助宣導防疫期間本暫緩排定複丈日期之措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王惠美